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487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景祥等2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就被繼承人之不動產，請求塗銷遺產分割協議及登記行為，依民法第1151條之規定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因共同共有關係而需對共有人為權利之主張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是原告起訴主張撤銷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施景祥、施○○間就遺產所為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，即應將全體繼承人列為被告，方屬當事人適格。惟本件原告起訴未表明被繼承人之姓名，且僅列施景祥、施○○為被告，而未列其餘繼承人為被告，足見本件起訴要件尚有欠缺，且當事人不適格，有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2,181

01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，亦未據原告依法繳納之，
02 是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
03 日，以114年度北補字第2251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
04 日內，具狀補正被繼承人之姓名、被繼承人之全部繼承人之
05 最新戶籍謄本，並應具狀以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暨補繳裁
06 判費13,317元，逾期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（見本院
07 卷第61頁至第63頁）。前開裁定業於114年9月11日送達原
08 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
09 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
10 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（見本
11 院卷第67頁至第74頁），依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
12 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
14 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9 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21 書記官 潘美靜